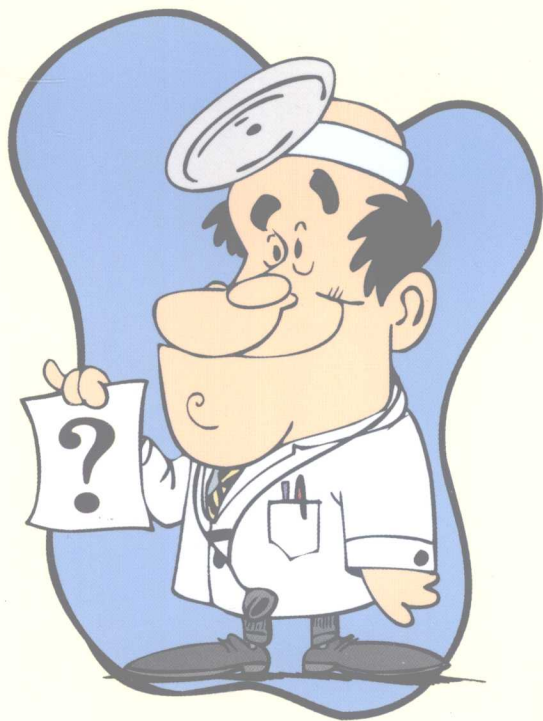


是非公断：

# 教你怎样做 医疗事故鉴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轻轻松松掌握法律 明明白白维护权利

鉴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领域，要求当事人对相关的专业知识都有所了解，那是非常困难的。但当事人可以学习掌握鉴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如果相关当事人掌握了鉴定程序方面的知识，那他在权益维护过程中就能够化被动为主动，将难题变容易。这套小小的鉴定程序丛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清晰准确的步骤分解、实用高效的法律提示、生动形象的案例说明，介绍了司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医疗事故鉴定的程序。相信读者定能轻松掌握，成竹在胸。

-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 《“工”事“工”办：教你怎样做劳动能力鉴定》
- 《铁证如山：教你怎样做司法鉴定》

上架建议 法律基础读物

ISBN 978-7-5093-0970-4



9 787509 309704 >

定价：2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是非公断：

教你怎样做

医疗事故鉴定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SHI FEI GONG DUAN : JIAO NI ZHE YANG ZUO YI LIAO SHI GU JIAN DING

是非公断

印刷：扬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20×1100毫米32

版次：2009年3月第1版

印数：852千册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209-0010-4

定价：30.00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西城区二环路中二里二号楼

网址：http://www.cnlph.com.cn

市场举报电话：(010) 66033333

邮购电话：(010) 66033388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70 - 4

I. 是… II. 是… III. 医疗事故 - 鉴定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9895 号

## 是非公断：教你怎样做医疗事故鉴定

SHIFEI GONGDUAN: JIAONI ZENYANG ZUO YILIAO SHIGU JIAN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81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70 - 4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 目 录

## 第1部分 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

- 一、医疗过错与医疗事故/2
-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与医疗过错鉴定/10
- 三、医疗事故鉴定书的法律效力/20
- 四、无法进行医疗事故鉴定时的责任承担/22

## 第2部分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程序

- 一、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的启动/25
  - (一) 申请时效/26
  - (二) 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鉴定/26
  - (三) 由卫生行政部门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31
  - (四) 司法机关委托鉴定/37
- 二、提交鉴定材料/39
- 三、预缴鉴定费用/41

(一) 缴纳主体/41

(二) 鉴定费用数额的确定/44

#### 四、专家鉴定组/44

(一) 专家库简介/44

(二) 抽取专家鉴定组/47

(三) 推选专家鉴定组组长/52

#### 五、病历资料的启封/53

#### 六、召开鉴定会/61

(一) 通知召开鉴定会/61

(二) 鉴定会程序/63

(三) 得出鉴定结论/64

#### 七、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的制作与送达/65

(一) 鉴定书的制作/65

(二) 鉴定书的送达/74

#### 八、再次鉴定/74

(一) 申请时效/74

(二) 再次鉴定的启动程序/75

### 第3部分 附录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 年 4 月 4 日) /78
-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2002 年 7 月 31 日) /106
-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 (试行) (2002 年 7 月 31 日) /124
-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0 日) /145
-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8 月 2 日) /1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003 年 1 月 6 日)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12 月 26 日) /159
-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3 月 4 日) /174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2004 年 3 月 22 日) /177

-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21 日) /180

-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 (2007 年 4 月 23 日) /1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83

# 第1部分 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

于最不；故事医因于最准得故医因的有视是不

构成医疗事故是进行医疗事故赔偿的前提条件。

医疗行为具有专业性和风险性。一方面，合理范围内的医疗风险是允许的，有些风险在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避免。另一方面，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确实会发生过错行为，但对此，通常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普通患者是很难判断的。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往往各执一辞，难以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构成医疗事故。因此，为了弥补患者一方专业知识的欠缺，更是为了能够以公平的方式来判断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一种科学合理的鉴定程序就是必须的。这就是我们将要解说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本书主要向读者介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包括鉴定的各个步骤、相关的文书以及异议的处理。但在具体了解医疗事故鉴定的程序之

前，需要首先掌握三个要点。

## 一、医疗过错与医疗事故



### 法律提示

不是所有的医疗过错都属于医疗事故；不属于医疗事故也有可能获得赔偿。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前提是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事故的医疗行为被鉴定为医疗事故。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就不能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获得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但是不构成医疗事故不能绝对排除医疗过错的存在。在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在审理医患纠纷案件时，对于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经审理能够认定医疗机构存在民事过错、符合民事侵权构成要件的，一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确定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当然，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能够认定医疗机构的行为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才能要求它承担相应的责任（关于医疗行为是否构成过错的问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司法鉴

定)。(翻一附翁林简) 翻国月入一蒙市限翁人持

意 对此,读者可以参见下面这个案例。<sup>①</sup> 新人持议

翻行 [案情] 下支卦五气, 斥食新外部土, 炎期期卦

翻行 原告(上诉人): 唐某, 男。 木查翻特

翻行 原告(上诉人): 郭某, 女。 翻告。 木翻行大因

翻行 被告(被上诉人): 江苏省沛县第二人民医院。

翻行 被告(被上诉人): 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唐某某(15岁)系原告唐某、郭某之子。2003年7月6日下午,唐某某因与家人生气而口服除草剂中毒,后被送至被告江苏省沛县第二人民医院(简称沛县二院)救治。入院时患者唐某某神智清醒。双肺呼吸音粗糙,其他未见明显异常。沛县二院诊断为:除草剂中毒,有机磷中毒。沛县二院给予其清水洗胃、输液、抗感染、保护胃粘膜、阿托品化、吸氧等治疗。7月8日上午9时30分,唐某某出现颈部变粗、皮下气肿。沛县二院遂将唐某某

① “唐某等诉沛县第二人民医院等人身损害赔偿案”。本案例摘自北大法律信息网,裁判文书号为〔2005〕徐民一终字第1128号。

转入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徐州一院）急诊，后转入该院普外科继续救治。徐州一院诊断为：急性腹膜炎，上消化道穿孔，广泛性皮下气肿，行腹部探查术。手术后将唐某某转入胸外科，行双胸腔闭式引流术。当晚6时，转入特护病房用呼吸机辅助呼吸，胸骨上切迹皮下切开排气术等综合治疗，但唐某某病情进一步加重，最终呈多脏器功能衰竭，至2003年7月9日晚7时抢救无效死亡。

2003年11月13日，唐某、郭某诉至一审法院，要求判令徐州一院和沛县二院共同赔偿其医疗费8150.80元、丧葬费2000元、交通费误工费5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死亡赔偿金）40000元，合计50650.80元。

### [审判]

#### （一）一审情况

一审期间，经沛县二院申请，一审法院委托徐州市医学会进行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04年3月22日，徐州市医学会作出徐州医鉴（2004）010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鉴定结论为“本病例属于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承担次要责任”，认为沛

县二院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徐州一院负轻微责任。

沛县二院不服，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一审法院委托，2004年12月15日，江苏省医学会作出江苏医鉴（2004）285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其分析意见为：1. 沛县二院诊断治疗正确，医疗行为无过失。2. 徐州一院对患者的抢救积极，但对患者所服毒物不清时，没有进一步组织会诊予以明确以采取相应对策，且剖腹探查欠慎重。另，该院对该毒物中毒的愈后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履行告知义务。3. 目前重度百草枯中毒的抢救仍无特效措施，预后凶险，死亡率极高。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对江苏省医学会鉴定结论的证明力应予以确认。遂判决：一、自判决生效后10日内，被告徐州一院赔偿原告唐某、郭某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二、驳回原告唐某、郭某对被告徐州一院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原告唐某、郭某对被告沛县二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40元，由被告徐州一院负担；徐州市医学会鉴定费2200元、江苏省医学会鉴定费

4700 元，合计 6900 元，由被告沛县二院负担。二县

## （二）二审情况

唐某、郭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其理由是：因鉴定人员未出庭接受质询，江苏省医学会的鉴定结论不应作为定案依据；二被上诉人的抢救措施完全错误，显然已经构成医疗事故，二被上诉人应予赔偿。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一、关于江苏省医学会的鉴定人员应否出庭作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鉴定人应当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鉴定人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庭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书面答复当事人的质询。”鉴于江苏省医学会在本案一审中对鉴定专家组负责人不能出庭作证向一审法院进行了说明，并且针对上诉人的质询作出了书面答复，程序上并无不当。

二、关于本案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一审期间进行了两次医疗事故鉴定。应当说，本案患者唐某某服毒自杀，即服用“百草枯”除草剂是致其死亡的直接原因。而且医学实践已经证明，中毒的机理十分复杂，而且表面愈后病情反复的情况亦十分常

见。根据常识，服毒剂量、服毒时间长短、所服毒物的毒性、乃至患者的体质，都可能对其能否避免死亡存在重要影响。上诉人主张死者服毒剂量较低，但仅系单方陈述，并无证据支持；上诉人虽然主张患者服毒至其入院时间短暂，但是患者服毒至其被发现的时间长短不清；加之任何中毒都有一定的死亡率，不能断言中毒患者一定能够抢救成活，“百草枯”中毒亦不例外。所以，将两次鉴定结论进行比较，江苏省医学会关于本案不构成医疗事故的认定更加合理。

三、关于沛县二院和徐州一院在诊治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程度。不构成医疗事故不能绝对排除医疗过错的存在。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在审理医患纠纷案件时，对于不构成医疗事故，但是经审理能够认定医疗机构存在民事过错、符合民事侵权构成要件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关于过错责任的规定，确定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徐州市医学会以及江苏省医学会的鉴定结论均认定徐州一院存在医疗过错，这一认定是适当的，但是前者认为沛县二院存在较为严

重的过错，即“沛县第二人民医院诊断除草剂中毒明确，治疗措施欠妥当，与患者死亡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后者则认为沛县二院“诊断治疗明确，告知与转院及时，医疗行为无过失”。医院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专业机构，相对于不具备专业知识的患者及其家属显然负有更加严格的注意义务。对不同毒物所致的中毒，其针对性的诊疗方法也各有不同，此为一般的医疗常识。本案从中毒患者唐某某入院到转院时止，历时38小时，此间，沛县二院在患者主诉系除草剂中毒、且患者家属已将药瓶拿至医院的情况下，未能有效排除有机磷中毒的初诊判断，亦未尽最大努力尝试对究竟系何种除草剂中毒作出更加明确的判断，使得治疗失去针对性，实难谓不存在过错。例如从常理分析，拿到药瓶后尝试对药瓶残留物送检进行毒物分析，在得知可能系“百草枯”中毒后尝试向具有更高专业水准的医疗机构进行咨询，都可能会对除草剂种类的判断更加明确，从而有助于延缓和避免中毒患者的死亡。但是考虑到沛县二院系较低级别的医院，考虑到有入院次日患者家属拒绝治疗的情形存在，应适当减轻沛县二